

宁国市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正越审专字（2020）059号

客 户 名 称：宁国市红十字会

报 告 时 间：2020-12-25

签名注册会计师：凌丹（CPA: 340501280010）

万燕英（CPA: 410200170009）



05632020120001717167
报告文号：正越审专字（2020）059号

事务所名称：安徽正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18256309977
传 真：0563-4102508
通讯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青龙东路北侧华贝城市广场2幢15单元15002号
电子邮件：350348922@qq.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cmis.aicpa.org.cn:9000/ah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search>

宁国市红十字会

专项审计报告

正越审专字(2020)059号

宁国市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 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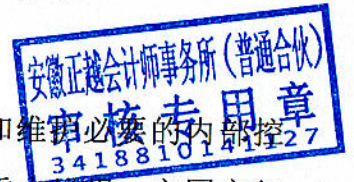
正越审专字(2020)059 号

宁国市红十字会：

我们对宁国市红十字会 2020 年 1 月至 8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详见后附《宁国市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宁国市红十字会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宁国市红十字会负责编制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持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宁国市红十字会专项说明不存在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宁国市红十字会相关部门负责监督专项说明的编制过程，专项收支情况主动接受审计监督。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国市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宁国市红十字会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报告使用者依据报告作出的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宁国市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

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宁国市红十字会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宁国市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宁国市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的总体披露情况。

四、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接受宁国市红十字会委托，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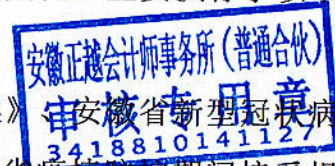
(一) 根据《宁国市红十字会公开募捐工作方案》、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安徽省疫情防控期间接受捐赠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疫指秘[2020]9 号）、宁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宁国市疫情防控期间接受捐赠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新冠防办[2020]67 号）等相关文件，审核宁国市红十字会在宁国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接受社会各界款物捐赠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切实做好捐赠款物的接收和管理。

(二) 根据宁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关于统筹使用非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宁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宁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新冠防办[2020]38 号）等相关文件，审核宁国市红十字会在宁国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接受社会各界捐赠的款物的使用和发放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充分尊重捐赠人的意愿，捐赠款物有无挪作他用；接收的捐赠及使用情况是否及时对外公示，公示的捐赠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等。

(三) 审核宁国市红十字会有无严格按照中国红十字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接受捐赠的款物及时进行入账处理，完善财务手续，规范财务制度，确保账实相符、账目清楚完整。

(四) 根据宁国市红十字会提供的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捐赠收入的相关资料，包括开具的捐赠票据、捐赠协议、银行回单、捐赠物资的发票、明细表等等，重新计算并复核宁国市红十字会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收到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的总金额，并对捐赠物资的价值进行复核。

(五) 根据宁国市红十字会提供的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捐赠款



物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包括银行回单、定向捐赠协议、物资接收函、相关文件规定等，重新计算并复核宁国市红十字会截至2020年8月31日实际支出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的总金额，及其捐赠款物的结余情况。

(六) 形成初步审计报告，就报告内容及捐赠款物的接收与使用情况是否符合政策文件的规定与宁国市红十字会进行沟通交流，并达成一致意见。

(七) 形成最终审计结论，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宁国市红十字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宁国市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入和支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要求。

安徽正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 · 宁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宁国市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

收支专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国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中国红十字会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障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宁国市红十字会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地址设在安徽省宁国市宁川西路 9 号老市委大楼三楼。

为应对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宁国市红十字会接受了来自境内外社会各界的捐款捐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和《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使用管理的通知》以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对接受的捐赠款物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统筹安排使用。

二、捐赠款物收支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宁国市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价值人民币（以下均为人民币）3,643,362.31 元，其中捐赠资金 1,129,966.31 元，捐赠物资 2,513,396.00 元，以上捐赠款物均已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安排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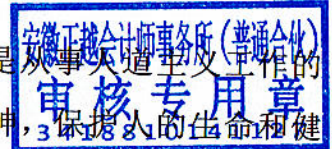
三、捐赠资金收支情况

（一）捐赠资金收入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宁国市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捐赠资金共 180 笔，合计 1,129,966.31 元。

1. 按捐赠来源分类。接受境内捐赠 180 笔，小计 1,129,966.31 元；接受境外捐赠 0 笔，小计 0.00 元。

2. 按捐赠人性质分类。接受单位捐赠 38 笔，小计 904,458.00 元；接受个人捐赠 142 笔，小计 225,508.3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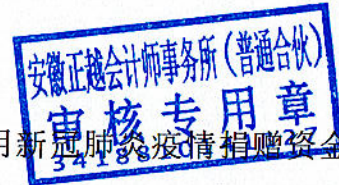
3. 按捐赠渠道分类。通过银行转账捐赠 91 笔，小计 844,653.31 元；通过互联网平台捐赠 0 笔，小计 0.00 元；通过现场等其他方式捐赠 89 笔，小计 285,313.00 元。

4. 按捐赠金额分类。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捐赠 179 笔，小计 629,966.31 元；10 万元以上的捐赠 1 笔，小计 500,000.00 元。

捐赠明细见附表 1。

（二）捐赠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宁国市红十字会安排使用新冠肺炎疫情捐赠资金 1,129,966.31 元。其中定向捐赠资金 260,407.00 元，非定向捐赠资金 869,559.31 元



1. 用于支持医疗机构、援鄂医务人员和救援队等开展疫情防控 892,559.31 元，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78.99%（其中定向捐赠资金 23,000.00 元，非定向捐赠资金 869,559.31 元）。其中：882,559.31 元直接拨付医疗机构用于疫情防控（具体拨付情况见附表 2），0.00 元采购防控物资发放至医疗机构（具体发放情况见附表 3），10,000.00 元用于援鄂救援队经费。

2. 用于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的人道救助和心理援助 0.00 元（具体情况见附表 4），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00%。

3. 用于支持学校、社区、乡镇和单位等开展疫情防控 237,407.00 元为定向捐赠资金（具体情况见附表 5），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21.01%。

4. 用于国际抗疫 0.00 元，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00%。

5. 已安排待拨付资金 0.00 元，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00%，按捐赠人意愿继续用于疫情防控后续相关支出。

四、捐赠物资收支情况

（一）捐赠物资收入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宁国市红十字会共接受捐赠物资 11 批次，价值 2,513,396.00 元。

1. 按捐赠来源分类。接受境内捐赠物资 11 批次，价值 2,513,396.00 元；接受境外捐赠物资 0 批次，价值 0.00 元。

2. 按捐赠品种分类。接受捐赠药品 2 批次，价值 638,000.00 元；接受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手套等防护用品 1 批次，价值 50,000.00 元；接受日化消杀用

品 1 批次，价值 88,000.00 元；接受医疗器械 2 批次，价值 210,000.00 元，接受制造防护用品设备 1 批次，价值 1,200,000.00 元；接受食品 4 批次，价值 327,396.00 元；接受物资清关服务 0 批次，价值 0.00 元，接受援鄂救援人员保险 0 批次，价值 0.00 元。。

(二) 捐赠物资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宁国市红十字会共安排使用捐赠物资 2,513,396.00 元。其中：用于国内疫情防控 2,513,396.00 元，占 100%；用于国际疫情防控 0 元，占 0.00%。

捐赠物资接受和发放情况详见附表 6。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2020 年 9 月 16 日宁国市红十字会收到宁国市郑氏废渣贸易有限公司关于疫情捐款 1,000.00 元，此款项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已汇入宁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用于疫情防控。该笔款项不在以上捐赠资金收支总额中。

2. 安徽省红十字会在腾讯公益平台“你也是抗疫英雄”项目下发起“一起捐”活动，其中通过宁国市红十字会平台共筹集资金 26,721.76 元，已全部转入宁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调配。因安徽省红十字会已对该捐赠项目进行了全面审计，故该笔捐赠款不纳入本次审计范围。

3. 宣城市红十字会捐赠的朝美 7002 一次性口罩 2000 只，安徽省红十字基金会捐赠的五常稻花香大米 20 袋、吉宏小町大米 40 袋、立白洗涤、消杀用品 260 件、LFR30b 乐普红外线额温枪 10 支、无粉（235mm*95mm）一次性乳胶手套 15000 双、格兰仕微波炉 40 台，总价值 96,998.60 元，以上捐赠物资已全部按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要求发放完毕。因宣城市红十字会及安徽省红十字基金会已对以上捐赠项目进行了全面审计，故以上物资捐赠不纳入本次审计范围。

4. 根据宁国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印发的《宁国市疫情防控期间接受捐赠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新冠防指办[2020]67 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捐赠物资统筹调配工作。宁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后勤保障组，负责做好签收、建账工作。

5. 疫情防控捐赠款物后续接受使用情况将纳入年度审计并按规定公开，继续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1. 宁国市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资金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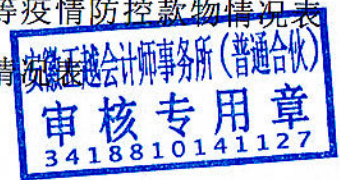
附表 2. 宁国市红十字会拨付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资金情况表

附表 3. 使用宁国市红十字会接受捐赠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物资支持医疗机构情况表

附表 4. 宁国市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和心理援助资金使用表

附表 5. 宁国市红十字会支持学校、社区、乡镇和单位等疫情防控款物情况表

附表 6. 宁国市红十字会疫情防控捐赠物资接受和发放情况表



**附表1：宁国市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捐赠资金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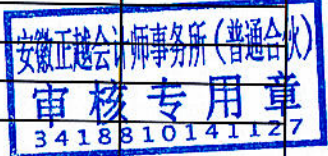
序号	捐赠人	捐赠金额
1	北京嘉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2		
3		
4		
5		
6		
7		
8		
9		
10		
小 计		¥500,000.00
11	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捐赠小计	¥656,688.07
合 计		¥1,156,688.07

感谢所有为疫情防控奉献爱心的捐赠人。本表为2020年8月31日前向宁国市红十字会捐款10万元以上的明细情况（为保护隐私，个人捐赠姓名加*显示），捐款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的捐赠人可在宁国市红十字会官网“捐赠查询”页面查询，查询时需输入捐赠人姓名或机构名称。



**附表2：宁国市红十字会拨付医疗机构
疫情防控资金情况表**

序号	拨付单位	拨付金额	备注
1	宁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69,559.31	非定向捐赠
2	宁国市人民医院	¥23,000.00	定向捐赠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892,559.31	



本表为2020年8月31日前向宁国市红十字会捐款资金拨付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资金情况表

附表3：使用宁国市红十字会接受捐赠资金
采购疫情防控物资支持医疗机构情况表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1	无	无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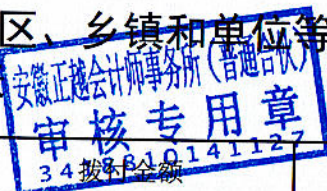


附表4：宁国市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和心理援助资金使用表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用途	金额
1	无	无	
2			
3			
4			
5			
6			
合 计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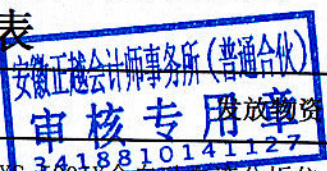
附表5：宁国市红十字会支持学校、社区、乡镇和单位等
疫情防控资金情况表



序号	拨付单位	金额	备注
1	宁国市仙霞镇人民政府	¥23,710.00	定向捐赠
2	宁国市汪溪街道办事处	¥2,000.00	定向捐赠
3	宁国市河沥溪街道办事处	¥14,197.00	定向捐赠
4	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	¥1,000.00	定向捐赠
5	宁国市梅林镇人民政府	¥11,230.00	定向捐赠
6	宁国市南极乡永宁村村委会	¥1,000.00	定向捐赠
7	宁国市中溪镇人民政府	¥28,200.00	定向捐赠
8	宁国市霞西镇人民政府	¥17,470.00	定向捐赠
9	宁国市方塘乡人民政府	¥8,000.00	定向捐赠
10	宁国市竹峰街道桥头铺村名委员会	¥5,000.00	定向捐赠
11	宁国市西津街道金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5,000.00	定向捐赠
12	宁国市青龙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定向捐赠
13	宁国市青龙乡人民政府	¥10,630.00	定向捐赠
14	宁国市港口镇人民政府	¥10,000.00	定向捐赠
15	宁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40,000.00	定向捐赠
16	宁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000.00	定向捐赠
17	武汉市红十字会	¥39,970.00	定向捐赠
合 计		¥237,40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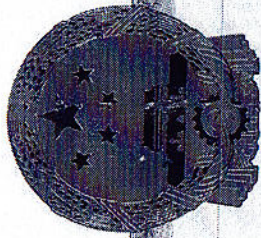
本表为2020年8月31日前向宁国市红十字会捐款资金拨付支持学校、社区、乡镇和单位等疫情防控资金情况表

**附表6：宁国市红十字会疫情防控捐赠物资
接受和发放情况表**



序号	发放单位	物资名称
1	宁国市人民医院	XS-3001X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1 台
2	宁国市人民医院	PA-800特定蛋白分析仪 1 台
3	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XH175X95-120平面口罩机 1 台
4	宁国市人民医院、宁国市中医院	灵芝孢子油 800 瓶
5	宁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公斤/桶利群蓓妙牌84消毒液 800 桶
6	宁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Ply Mask 90*170mm医用外科口罩 20000 只
7	宁国市西津街道办事处、宁国高速口检测点、宁国北高速口检测点	伊利酸奶 206 提
8	宁国南山办事处、宁国市河沥办事处、宁国市汪溪办事处、宁国市梅林镇、中溪镇、云梯乡、仙霞镇、宁墩镇、万家乡、南极乡、竹峰办事处、霞西镇、甲路镇、胡乐镇、青龙乡、方塘乡、港口镇、天湖办事处	光明酸牛奶 930 箱
9	宁国市卫健委、宁国市公安局、宁国市交通运输局、宁国市西津办事处、宁国市南山办事处、宁国市河沥办事处	新维士维生素E加C含片 2000 瓶
10	宁国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盼盼花生牛奶/盼盼复合坚果乳 190 箱
11	宁国市西津街道工会联合会、宁国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国市人民医院、红十字会一线工作人员；红十字应急救援队志愿者、宁国市西津街道城北社区居民委员会、时代广场卡点	蛋糕/面包 2310 个

本表为2020年8月31日前宁国市红十字会疫情防控捐赠物资接受和发放情况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81MA2U7X8878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徽正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凌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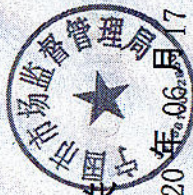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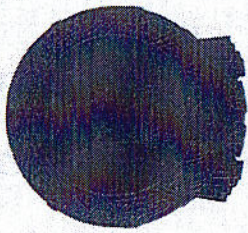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青龙东路北侧华贝城市广场2幢15单元15002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徽正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凌丹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青东路北
华贝城市广场2幢2单元15002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4180008

批准执业文号：皖财会〔2020〕10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9月24日

证书序号：001123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葛丹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2-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新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ID number 34252419861208842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河南正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Zhengcheng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姓名: 万燕英
Full name: 万燕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5-25
Date of Birth: 1974-05-25
工作单位: 河南正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河南正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0203197405251028
ID No.: 41020319740525102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20年8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0年9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20年9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0年9月28日